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司調字第795號

01

02

03 聲 請 人 詹其哲

04 代 理 人 鍾瑞如

05 林孜俞律師

06 相 對 人 黃秋香

07 黃世昌

08 黃世杰

09 黃彩鳳

10 李穎嘉

11 上 一 人

12 代 理 人 黃秋香

13 相 對 人 黃維翊

14 代 理 人 趙翊婷律師

15 相 對 人 黃明山

16 兼 上 一 人

17 代 理 人 黃明堂

18 相 對 人 黃志隆

- 01 黃志廷
- 02 兼 上二人
- 03 共同代理人 朱麗碧
- 04 相 對 人 陳峻忠
- 05 陳峻郎
- 06 巫秀鳳
- 07 黃羽柔
- 08 黃羽捷
- 09 黃柏盛
- 10 黃柏穎
- 11 黃品翔
- 12 兼 上六人
- 13 共同代理人 黃品傑
- 14 相 對 人 黃穗妘
- 15 兼 上一人
- 16 代 理 人 黃于軒
- 17 相 對 人 楊欣儒

01 楊欣益

02 兼 上二人

03 共同代理人 楊欣翰

04 相 對 人 陳金讓

05 黃憲文

06 上 一 人

07 代 理 人 趙翊婷律師

08 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為之調解筆錄，應更正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原調解筆錄原本及正本調解成立內容附表一編號13、14、15、1
11 6、17、18、34、35、36之土地標示段關於「新寮」之記載，應
12 更正為「菁埔段新寮小段」。

13 原調解筆錄原本及正本相對人欄關於「李穎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
14 為「李穎嘉」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17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
18 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32
19 條第1項前段、第4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筆錄
20 如有誤寫、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律雖無得為更正之
21 明文，但由民事訴訟法第380條、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3
22 款等規定觀之，訴訟上和解、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
23 故關於判決書更正錯誤之規定，於調解筆錄有同一之法律理
24 由，自應類推適用之。

25 二、查本院前開調解筆錄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26 應予更正。

27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04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